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3年度再字第23號

再 審 原 告 萬軍汽車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尤華瑋

訴訟代理人 黃文祥 律師

再 審 被 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張世棟

訴訟代理人 林佩儀

上列當事人間貨物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37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110
年9月22日向再審被告報運自日本進口LEXUS汽車1輛（年
份：西元2022年，下稱系爭車輛，進口報單號碼：第AB/10/
A55/21501號，項次18），再審被告以先放後稅扣額度方式
通關放行，○○公司並於同年10月15日繳納貨物稅新臺幣
（下同）624,370元。嗣訴外人○○○○（下稱陳君）於110
年10月1日以362萬元向○○○○大臺北地區經銷商○○○○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公司）購買系爭車
輛，並於同年月13日領取牌照後，隨即於同年月14日以362
萬元轉售再審原告，並註銷牌照。其後，再審原告於同年月
21日將系爭車輛復運出口（出口報單號碼：第AW/10/287/E1
687號），並於同年11月17日（再審被告收文日期）向再審
被告申請退還系爭車輛之貨物稅（下稱系爭申請）。案經再
審被告審查結果，以再審原告未檢具陳君出售系爭車輛予再
審原告之統一發票，以及買賣契約書未載明貨價含貨物稅，

01 不符財政部77年8月18日台財稅字第770261481號函、106年5
02 月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69050號令意旨為由，以110年11月3
03 0日基普里字第1101042865號函否准再審原告系爭申請（下
04 稱原處分）。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
05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再審被告應依系爭申請，作
06 成准予退還系爭車輛原納貨物稅624,370元之行政處分。經
0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1年度訴字第565號判決
08 （下稱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判命再審被
09 告應依再審原告之系爭申請，作成准予退還貨物稅624,370
10 元之行政處分。再審被告不服，遂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
11 決廢棄；廢棄部分，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嗣經本院
12 於113年6月20日以112年度上字第53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
13 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即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
14 訴駁回。」再審原告不服，乃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15 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16 二、再審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7 之退稅要件，係貨物「未經使用」且「運銷國外」，亦即貨
18 物未於國內消費市場「使用」而「運銷國外」，而非未於國
19 內市場消費而運銷國外。而自系爭車輛經○○公司於110年9
20 月22日自日本報運進口，其並於同年10月15日繳納貨物稅62
21 4,370元，以至再審原告於同年月21日將系爭車輛復運出口
22 之整體過程以觀，系爭車輛於進口時確已由納稅義務人即○
23 ○公司繳納貨物稅，且該貨物稅已透過○○公司與陳君及陳
24 君與再審原告間之交易，最終轉嫁由再審原告承受。又系爭
25 車輛之里程數極低，應可評價為未經使用，再審被告就此亦
26 表認同，再審原告復已將系爭車輛運銷出口，足見系爭車輛
27 已符合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未經使用」且
28 「運銷國外」之退稅要件。惟原確定判決竟認系爭車輛已於
29 國內市場為消費，故不該當未經國內消費使用而運銷國外之
30 退稅要件，核與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61號判決意旨相違背，
31 而顯有適用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錯誤等語。

01 三、本院按：

02 (一)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適用法
03 規顯有錯誤者」之事由，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所謂「適用
04 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
05 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即確定判
06 決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
07 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者，始足當
08 之。另依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
09 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亦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10 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
11 事實之認定，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
12 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13 (二)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
14 稅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
15 稅：一、運銷國外。」又貨物稅乃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
16 之貨物，於貨物出廠或進口時課徵之稅捐，為境內消費稅性
17 質，倘若廠商進口時已納貨物稅之貨物，事後運銷國外，出
18 口時如檢具完稅照報驗，查明該貨物於進口時確已完稅，且
19 並未在國內消費使用者，即可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申言
20 之，因貨物稅屬境內消費稅，進口貨物如未流通進入國內消
21 費市場使用，旋即運銷國外者，不納入課稅範圍，已繳納之
22 貨物稅，始得申請退還。至此所謂之「使用」並不限於物理
23 上之實際使用，倘已進入國內市場並經銷售消費，縱然無行
24 駛里程等物理上實際使用行為，惟基於課徵貨物稅之目的已
25 經達成，本應課徵並負擔稅賦，故自無適用貨物稅條例第4
26 條第1項第1款退稅規定之餘地。

27 (三)經查，原確定判決業已論明：系爭車輛進口時，由進口商○
28 ○公司繳納貨物稅；進口後，由經銷商○○公司於110年10
29 月1日以有償移轉之方式，出售予陳君，陳君並已領取汽車
30 牌照。嗣陳君復於110年10月14日出售予再審原告，並將已
31 領車牌繳銷，是其等於境內買賣系爭車輛，已屬境內消費行

為。亦即，系爭車輛透過買賣行為而進入本國市場為消費，自無適用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經國內消費使用而運銷國外，而得據以申請退還已繳貨物稅之餘地。原判決認本件符合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有適用法規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又原處分以再審原告未能檢具陳君售予再審原告之統一發票，不符退稅要件，而否准再審原告系爭申請，所持理由雖非正確，但因本件並不符合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退稅要件，再審原告起訴請求再審被告作成退還貨物稅款處分之權利並不存在，故其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為無理由，仍應為全部敗訴之判決。再者，因本件事實已臻明確，且關於本件是否該當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退稅要件，業經兩造於原審充分攻防，故原確定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本於原審確定之事實自為判決，並為原判決廢棄，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之諭知，經核其論斷並無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有效之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意旨明顯牴觸，亦無何消極不適用法規致顯然影響判決結果之情事。再審原告執其於前訴訟程序已經原確定判決詳述而不採之見解，並誤認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61號判決意旨，而為原確定判決顯未正確適用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指摘，核屬法律上之歧異意見，依上述規定及說明，難謂原確定判決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01

法官 鍾 啟 煒

02

法官 陳 文 燦

03

法官 林 秀 圓

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蕭 君 卉